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0 條而作出，該規則規定，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股份」）抵押予獨立第三方作擔保以取得真誠私人貸款，則本公司須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范石昌先生（「范先生」）與第三方（「第三方」）訂立資產抵押合約（「抵押合約」），據此，范先生同意向第三方抵押彼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權益之52,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0%）當中的22,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0%），作為第三方向范先生授出一項融資的擔保。

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 (i) 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刊登。